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6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陳祖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9月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9月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於108年9月5日向聲請人借用3,000,000元，詎僅攤還本息至113年7月12日止，尚欠聲請人2,445,2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房屋貸款契約書、增補契約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催收函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陳祖凱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

01 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
02 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03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2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6號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			地 號	
001	雲林縣	虎尾鎮	德興		393	81.93	全部		

13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6號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			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
001	266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段000 地號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路 00○○號	住商用、鋼筋混凝 土造、4層	一層38.10 二層55.38 三層55.38 四層53.50 騎樓15.00 電梯樓梯間11.10	228.46	陽台	22.88	全部	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17 聲請。